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修订的说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将“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之“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第（三）条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进行修订

原第七章第二节第（三）条内容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 3 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 年相对于 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2%、72%。同时，2014-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7%、7.5%、8%。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4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5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6 年。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现修订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 3 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 年相对于 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8%、86%。同时，2014-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9.5%、11%。

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之前，则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基准为公司 2013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变化区间的中值（-20%），即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4.61 万元；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之后，则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以下列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1、公司 2013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变化区间的中值（-20%），即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4.61 万元；2、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4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5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6 年。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新增“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一节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之第（四）条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三、新增“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二节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之第（五）条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四、修改“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之“第四节其他”之第（二）条

原第十二章第四节第（二）条内容为：

（二）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现修改为：

（二）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将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且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删除了原草案关于“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表述。

所有修订内容请具体详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